## 第二八六次會議(八十九年三月卅日

- 案: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兼供快速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 禁建案 (供快速道路使用) 暨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捷運系統用 地
- 決 議:一、請國工局於環評確定後再行提會。
- 二、請該局提供相關書圖送本府參考。

第

-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 〔部分學校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 決 議 : 1、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較於北縣其他都市計畫地區,若無需特別規範者,則基於全縣一 除本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回歸「台北縣三重等十七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發 致性之考量,
- 其餘詳見后附「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學校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布實施之「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工業區、學校用地、機關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之相關規定。
- 第三案: 擬定三重 (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 決 議:一、有關容積率部分,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住宅區為 240%,商業區為 320% )。
- 一、有關分區調整部分,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增設鄰里商業中心、1號道路局部道路系統及分區調整 、文中用地縮小為
- 三、有關再發展區範圍劃設部分:
- (一)編號1請地政局按決議二調整後之分區及道路系統重行研擬具體範圍。
- 編號11基地東側依地政局意見調整區界畸零部分,納入再發展區。基地北側則照專案小組通過之範圍
- 三)編號12、13照地政局建議範圍通過。
- 編號15原則照小組通過之範圍,為地政局認若有調整之必要,請再研擬具體範圍後提原專案小
- 五 編號16、17原則照地政局建議方案通過 惟專案小組認有調整之必要可 再行
- (六)編號18、19原則不予納入再發展區
- (七)增列原文中縮小部分,納入再發展區
- 其餘編號2、3、4、5、6、7、8、 9 10 1 4 照專案小組所通過範圍

四、 有關再發展區管制要點部分,其機制設計原則依專案小組意見,採先行劃訂並賦予地政單位於執行重劃時可酌予彈性調 整範圍之設計(管制要點編號三),其詳細文字條款必要時並配合決議三有關範圍之劃設酌予修正之。並併整體開 條款及基準容積率交由原專案小組研商後再提會討論。 一發獎勵

五. 另下列各點請作業單位會同規劃單位參酌與會委員意見研擬具體方案,並交由原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會討論

(一)、本計畫區之工業區部分考量其歷史背景,發展現況及開發可行性等,宜另行研擬開發方式,可考量採都市更新或 再發展觀念,為應注意開發權益平衡問題,並檢討其餘住宅區部分之重劃負擔情形及整體計畫其可行性

(二)本計畫區區界線內外土地合併開發之可行性及相關機制之設計。

(三)有關興穀國小校地具體調整方案。

其餘併提下次會討論。